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兵1102民初318号

原告：乌鲁木齐金慧利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鄱阳湖路。

法定代表人：苏慧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杨海艳，女，该公司监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晓春，新疆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慧平，女，1972年12月18日出生，乌鲁木齐金慧利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住第十二师三坪农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丹，新疆上海建纬（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乌鲁木齐金慧利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公司）与被告苏慧平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利源公司诉讼代表人杨海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晓春，被告苏慧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丹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利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股东张立文货币出资款18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股东杨海艳货币出资款80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公司库房及库房内的货品，并支付库房占用费14400元（1800×8个月，2018年1月至8月）；4、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公司位于紫金大厦的办公室，并支付办公室占用费16060元（2007.50元×8个月，2018年1月至8月）；5、请求判令被告注销乌鲁木齐诺美尚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公司）或辞去原告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及法定代表人并交回公司所有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并赔偿原告公司损失182180.73元；6、本案的诉讼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5月10日，被告苏慧平与张立文、张向远、杨海艳注册成立原告利源公司，被告苏慧平出资24万占股40%，张立文出资18万占股30%、张向远出资10万占股16.67%、杨海艳出资8万占股13.33%，被告苏慧平任利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艳任监事。2016年4月，杨海艳、张立文、张向远分别向苏慧平账户汇入8万元，18万元，10万元作为公司设立的货币出资。2017年5月15日张向远将股份转让给被告苏慧平，被告苏慧平出资34万占股56.67%，张立文出资18万占股30%、杨海艳出资8万占股13.33%。2018年1月，被告苏慧平不让张立文和杨海艳再参与公司经营。被告苏慧平作为公司高管及法定代表人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长期占有股东现金投资款，用于其个人2017年7月成立的尚慧公司运营。被告利用法定代表人地位经营与原告公司同类业务，同时将原告公司库房及货物占为己有，严重侵害原告公司利益，现杨海艳作为公司监事，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诉讼代表人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苏慧平辩称，公司股东张立文、杨海艳确实把出资款打入被告苏慧平个人账户，但当时长白甘泉新疆总代理要求汇入50万元货款才能取得代理资格，还有8万元买了一辆五菱宏光加上税等其他费用约6000元，剩余2万元存入公司账户作为备用资金，2000元用做车辆的其他开销。原告方说被告名下的尚慧公司占用原告公司的仓库及办公室，实际原告公司的诉讼代表人也是尚慧公司的监事。尚慧公司实际上是苏慧平，杨海艳，张立文三人所有的公司而非被告个人公司。尚慧公司注册地就是紫金大厦的办公室。原告所述库房也是同样情况，两个公司货物都在仓库存放，不存在占用。原告公司要求被告赔偿没有依据。

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经审理查明，2016年4月，杨海艳、张立文、张向远及被告苏慧平四人协议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被告苏慧平出资24万元，占公司股份40%，张立文出资18万元，占公司股份30%，张向远出资10万元，占公司股份16.67%，杨海艳出资8万元，占公司股份13.33%。协议达成后，张立文、张向远、杨海艳三人按照协议于2016年4月17日陆续将出资款汇入被告苏慧平个人账户。当月19日，为取得雅客长白甘泉饮用水新疆总代理资格，被告苏慧平将股东出资款中的51万元作为货款汇入延边州雅客长白甘泉有限公司账户，随后被告购买了一辆面包车用于经营，并支付了车辆购置税及车辆保险等落户费用。2016年5月10日，原告利源公司依法设立。原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饮料、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苏慧平认缴总额24万元，占注册资本40%，认缴金额于2046年5月9日前缴足；张立文认缴总额18万元，占注册资本30%，认缴金额于2046年5月9日前缴足；张向远认缴总额1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7%，认缴金额于2046年5月9日前缴足；杨海艳认缴总额8万元，占注册资本13.33%，认缴金额于2046年5月9日前缴足。原告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往来均使用被告苏慧平个人两张银行卡。2017年4月，原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张向远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被告苏慧平，被告苏慧平出资34万，占公司注册资本56.67%。2017年6月，被告苏慧平与新疆众鑫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达成仓库租赁合同。2017年7月28日，被告苏慧平与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紫金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苏慧平租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金大厦30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被告苏慧平从个人银行卡支付了租金24090元，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紫金大厦为被告苏慧平出具了抬头为原告利源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当月31日，被告苏慧平独资成立了尚慧公司，原告公司监事杨海艳出任尚慧公司监事，公司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慧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公司经营范围一致。随后原告利源公司搬至该租赁房屋与尚慧公司共同办公经营，被告苏慧平租赁的仓库亦由两个公司共同使用。2018年1月，原告公司股东张立文、杨海艳与被告苏慧平产生矛盾。当月13日，原告公司监事杨海艳与被告苏慧平发生争执，杨海艳要求对库存货品进行盘点，被告苏慧平电话中同意杨海艳自行盘点，且明确对盘点结果予以认可。次日，原告公司监事杨海艳将盘点明细通过微信发送给被告苏慧平，被告苏慧平未提出异议。2018年1月24日，原告公司监事杨海艳自行从仓库将原告公司盘点后的库存货品部分拉走。2018年4月20日，杨海艳与被告苏慧平在租赁仓库再次发生争执，被告苏慧平报警。现原告公司股东之间缺乏信任，库存货品已由被告苏慧平自行销售处理完毕，原告公司监事随即以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诉至本院。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库房租赁费收据、原告公司监事杨海艳与被告苏慧平微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库房2018年1月14日盘点明细、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紫金大厦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原告利源公司章程、尚慧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记账凭证、原告利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告苏慧平建设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房屋租赁合同》、《尚慧公司经营地址证明》、《建设银行对公服务申请书》、《清算备案通知书》及清税证明、《资产负债表》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原告请求被告返还股东张立文、杨海艳出资款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针对该争议焦点，被告苏慧平对收到股东张立文、杨海艳出资款的事实并无异议，但认为在2018年5月前已经将股东出资款超额汇入原告公司基本账户。本院从被告苏慧平提交的银行卡交易明细看，原告公司经营资金出入均使用被告个人银行卡，原告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原告公司各股东对公司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均知悉且予以默认。在被告个人银行卡与原告公司财产高度混同且被告个人银行卡资金汇入原告公司账户已超过原告公司股东出资款数额的情况下，原告公司认为被告将股东出资款自行存储和使用的案件事实本院无法认定，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股东张立文、杨海艳出资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2、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公司租赁库房及库房内货品，且支付库房占用费14400元的诉讼请求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针对该争议焦点，原告提交了新疆众鑫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费收据。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仓库系被告苏慧平与新疆众鑫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达成租赁合同，2018年1月至8月租金亦系被告苏慧平个人通过微信支付，且该仓库系原告利源公司与尚慧公司共同使用，原告要求被告苏慧平个人支付2018年1月至8月库房占用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目前该租赁仓库已到期，原告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库房无现实意义；对于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返还库存货品的请求，2018年1月13日，原告公司监事杨海艳对库存货品进行了盘点，在原告公司监事将盘点明细通过微信发送给被告苏慧平时，被告苏慧平未提出异议，但次月24日，原告公司监事杨海艳在将公司货品盘点后未得到被告允许的情况下自行从仓库拉走了部分货品，现要求被告苏慧平按照盘点清单向原告返还库存物品无事实依据，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3、原告要求被告返还紫金大厦办公室，并支付办公室占用费16060元的诉讼请求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认为，被告苏慧平注册尚慧公司的住所地系涉案办公室，租赁合同系被告苏慧平与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紫金大厦签订，租金系从被告苏慧平个人银行卡支付，该办公室系原告利源公司与被告苏慧平独资设立的尚慧公司共同使用，因此涉案办公室租金争议系原告公司与尚慧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原告公司要求被告苏慧平个人承担支付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法律规定，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注销尚慧公司或辞去原告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及法定代表人并交回公司所有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亦无法律依据，本院对原告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4、对于原告要被告赔偿原告公司损失182180.73元的诉讼请求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被告苏慧平系原告利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又独资设立尚慧公司，且经营范围与原告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在被告苏慧平未能举证证实设立尚慧公司经过原告利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被告苏慧平作为原告利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营与所任公司同类的业务，被告苏慧平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理应就经营尚慧公司所得收入归原告公司所有，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有法律依据。庭审中原告提出对尚慧公司进行审计，却拒绝交纳审计费用，故原告利源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原告按照被告出示的尚慧公司现金流量表要求被告承担赔偿182180.73元的诉讼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乌鲁木齐金慧利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256元，由原告乌鲁木齐金慧利源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济禹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　宁